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溫世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國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

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之證券：(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按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關於上文第2至3項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6.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在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7. 關於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由於該等回購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